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并同意以 5.7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